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建教合作合約

國立政治大學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，提高雙方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合作契約(以下簡稱本約)。

第一條、行政管理

甲、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關係時，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並促使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技術、行政人才之參與及交流。

第二條、學術研究

- 一、甲、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，共同進行研究計畫，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，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
- 二、甲、乙雙方從事學術研究所需經費，應由計畫研究人提出研究經費預算，並依甲、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、教學實習

- 一、乙方應盡量聘請甲方推薦之人員，擔任乙方兼任教師在乙方從事教學，其教師資格、敘薪標準、保險及相關權益悉按乙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，並依程序呈報教育部審定以取得資格。
- 二、乙方得派人員至甲方參與公共衛生與醫院管理等業務，相關行政作業悉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甲乙雙方舉辦之推廣教育、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，得優先提供名額給對方，雙方視需要選送人員參加，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。
- 四、甲方應接受乙方分發之實習學生，其名額、實習期間之起訖，由雙方商定之。學生繳納之每人每學期之實習費、指導費均依教育部頒定標準由乙方核算後繳與甲方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期滿由乙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書。

第四條、合約期間

本約自簽定之日開始生效，有效期限為三年，除任一方於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修訂或終止外，期間屆滿後繼續以原約約定之內容存續三年。

第五條、本約之提前終止

當事人之一方如有違反本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，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，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，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。

第六條、爭端之解決

本約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，如需以訴訟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、未盡事宜

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
第八條、合約份數

本約正本貳份、副本肆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、副本貳份。

甲方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乙方：國立政治大學

院長：黃勝堅

校長：周行一

地址：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七 月 一 日